

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守信守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

4.3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资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初,基金保持长久期运作,在年初收益率上行的过程中保持谨慎运作。2-3月,在资金面宽松确认,权益市场动荡导致市场风险偏好回落,基金逐步拉长组合久期,增加中长期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仓位,将组合特征由防守转为进攻,至4月降准前,基金处于较高的久期水平。4月降准后,基金久期有所降低,总体仍然在中性略偏高的久期水平利用长期利率债进行小波段操作,而信用债底仓仓位则总体维持稳定,上半年主要增配信用品种主要为中高等级品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为3.32%,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4.9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宏观政策由前期的“紧信用、宽货币”转为“宽信用、宽货币”组合。首先,对经济下行压力以及债务平稳转换,货币政策延续宽松态势是必要条件。其次,宽信用政策的落地既需要金融监管政策适当开口,也需要实体经济层面的项目拉动,真正宽信用效果显现,社融同比增速回升需要一定的时间,从政策转变至产生效果存在时滞。再次,从债券市场定价来看,目前资金面较为宽松,中短端利率明显下行后,中长期利率债和短期利率债的期限利差较小,同时,在前市市场对中低等级信用债尾部风险程度担忧的情况下,城投债等信用品种的信用利差也明显走高。综上,对于利率债而言,期限利差对中长期品种存在支持,同时,宽信用对其的不利影响短期还难以在数据层面体现,而对于城投类信用债,因政策转变后其尾部风险明显下降,部分个券的信用利差处于较有吸引力的水平,因此,整体而言,债市预计下半年仍处于牛市途中,收益率下行存在支撑。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 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称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账务处理;每日按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方可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有基金会计核算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了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配备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办法。
(2) 特殊估值业务处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2. 基金估值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估值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标准。
3.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业内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6,770,140.17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0243元。
2. 本基金于2018年6月15日对2018年年度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配金额为28,000,152.25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守信守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不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4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资产	本报告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0,019,304.72	10,019,304.72
结算备付金	-	10,306,212.25
存出保证金	-	-
应收利息	2,441,001,000.00	2,560,273,000.00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061,201,000.00	2,160,273,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贵金属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822,081,746.32	2,630,006,000.00
负债合计	-	-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60,201,303.63	49,271,303.63
其他应付款	-	-
其他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60,201,303.63	49,271,303.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1,880,442.69	2,580,734,696.37
实收资本	2,000,010,388.23	2,000,009,377.92
未分配利润	761,869,054.46	580,725,318.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1,880,442.69	2,580,734,696.37
资产总计	2,822,081,746.32	2,630,006,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22,081,746.32	2,630,006,000.00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243元,基金份额总额2,000,010,388.2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76,069,306.14	24,238,320.72
1.利息收入	61,389,201.53	33,000,903.3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422.67	8,754,406.07
债券利息收入	49,283,044.03	23,743,896.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7,583,734.83	1,062,637.22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886,010.28	6,091.2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8,886,010.28	6,091.20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二、费用	12,316,427.96	7,301,004.64
1.销售费用	6,622.1	2,086,302.84
2.管理费用	6,642.2	1,011,797.74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0,476.00	5,248.00
5.利息支出	6,004,427.17	4,720,236.62
6.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004,427.17	4,720,236.62
7.其他费用	102,100.00	102,100.00
8.其他	66,442,520.08	26,094,676.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752,878.18	17,937,316.0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752,878.18	17,937,316.0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009,377.92	2,000,009,377.92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1,869,054.46	580,725,318.45
1.发行权益工具	-	-
2.其他综合收益	-	-
3.净利润	63,752,878.18	17,937,316.08
4.其他	-	-
三、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61,880,442.69	2,580,734,696.37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243元,基金份额总额2,000,010,388.2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76,069,306.14	24,238,320.72
1.利息收入	61,389,201.53	33,000,903.3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422.67	8,754,406.07
债券利息收入	49,283,044.03	23,743,896.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7,583,734.83	1,062,637.22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886,010.28	6,091.2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8,886,010.28	6,091.20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二、费用	12,316,427.96	7,301,004.64
1.销售费用	6,622.1	2,086,302.84
2.管理费用	6,642.2	1,011,797.74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0,476.00	5,248.00
5.利息支出	6,004,427.17	4,720,236.62
6.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004,427.17	4,720,236.62
7.其他费用	102,100.00	102,100.00
8.其他	66,442,520.08	26,094,676.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752,878.18	17,937,316.0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752,878.18	17,937,316.0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009,377.92	2,000,009,377.92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1,869,054.46	580,725,318.45
1.发行权益工具	-	-
2.其他综合收益	-	-
3.净利润	63,752,878.18	17,937,316.08
4.其他	-	-
三、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61,880,442.69	2,580,734,696.37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72号文)批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10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000,024,045.8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本基金于2017年3月7日至2017年4月7日募集,并提前于2017年3月7日募集完毕。募集期间认购资金人民币2,000,024,045.82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0.00元,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及认购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合计2,000,024,045.82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特字第1700312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和权证,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列明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2) 对证券投资基金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3) 对基金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有持续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期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政府教育附加等税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038,268.84	1,081,797.74
其中:支付机构投资者的管理费	4.24	2.64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11,797.74	617,264.61
其中:支付机构投资者的托管费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年费率为0.3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服务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8.2.1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11,797.74	617,264.61
其中:支付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	1,011,797.74	617,264.6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年费率为0.1%,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交易
6.4.8.4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鹏华基金	10,019,304.72	60,201,303.63	141,007,807.81
平安银行	-	-	-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间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8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余额452,384,011.42元,是以以下债券作为抵押: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期末持仓数量(张)	期末持仓金额
170009	17国债09	10021	500,000
180030	18国债03	10151	3,183,000
180449	18政发09	10038	1,000,000
180450	18政发10	10038	1,000,000
合计		2,02,02,021	4,683,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9.3.3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6.4.9.3.4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6.4.9.3.4.1 投资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
2	固定收益	2,841,201,000.00	97.99
其中:国债	2,951,201,000.00	92.90	
资产支持证券	300,000,000.00	10.50	
3	贵金属	-	-
4	金融衍生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应收利息	60,201,303.63	2.01
7	其他资产	2,502,022,	